10.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子长市余家坪镇寺湾便民服务中心的凉水湾村集体经济拉环水生产线建设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不干胶贴标机、冲洗灌装封口三合一体机、瀑布式上盖机、瓶盖消毒机、蒸气收缩膜机、输送机、兼容型自动套袋机、激光喷码机、兼容型龙门码垛机、瓶装水打包机、瓶装水瓶盖清洗系统、小瓶半自动吹瓶机、5-15 升半自动吹瓶机、无菌水箱及臭氧配套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鑫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6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3.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配套电缆，属于工业行业；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2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3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电动叉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宇蒙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89.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6.2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高压空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尚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一次性桶装水专用托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赛鼎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77.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5.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鑫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